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证融通”）成立于2010年11月26日，注册资本60,000万元，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；项目投资；财务顾问；经济信息咨询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8月发布的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证监会令[105]号）第22条关于专业化经营的要求，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6年2月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》（中基协发[2016]4号）中关于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》第四条第三款的核查要求，为防范风险，东证融通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股东会议，决议将经营范围中“财务顾问；经济信息咨询”两项与私募基金业务属性相冲突的业务予以剥离，经营范围变更为“投资管理；项目投资”。

日前，东证融通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换领了新的《营业执照》，经营范围变更为：投资管理；项目投资。（“1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；2、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；3、不得发放贷款；4、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；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”；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），其他注册项目未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